

停車空間放置雜物是否合法呢？

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及第16條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「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。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」、「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」、「住戶違反規定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，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。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」

常見樣態：停車空間沒有停放汽車時，能不能擺放雜物或是腳踏車之類的物品呢？